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448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葉宸麒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39277號、112年度偵字第4978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犯違反保護令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9行「15時19分許」更正為「14時許」；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（三）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112年5月4日保護令執行紀錄表、家庭暴力案件查訪表、家庭暴力案件相對人約制紀錄表，及112年5月16日保護令執行紀錄表、家庭暴力案件查訪表、家庭暴力案件相對人約制紀錄表，及家庭暴力通報表」，補充更正為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112年5月4日保護令執行紀錄表、家庭暴力案件查訪表、家庭暴力案件相對人約制紀錄表各1份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112年5月7日、16日保護令執行紀錄表、家庭暴力案件查訪表、家庭暴力案件相對人約制紀錄表各1份、112年5月7日公務電話紀錄簿2紙、家庭暴力通報表及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（TIPVDA）各1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無視法院核發之民事暫時保護令，對告訴人施以違反保護令誡命之行為而騷擾之，所為實不足取，兼衡其素行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，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及犯罪後之態度等一切情

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，刑法第11條前段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徐綱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蘇揚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張馨尹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

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、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，為本法所稱違反保護令罪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禁止實施家庭暴力。

二、禁止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通話、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。

三、遷出住居所。

四、遠離住居所、工作場所、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。

五、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39277號

112年度偵字第49789號

被 告 乙○○ 男 3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巷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1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
02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
03 下：

04 犯罪事實

05 一、乙○○與甲○○前為男女朋友。乙○○知悉臺灣新北地方法
06 院於民國112年4月24日以112年度司暫家護字第453號民事暫
07 時保護令(下稱本案保護令)，裁定命其不得對甲○○實施身
08 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，不得對甲○○為騷擾之聯絡行
09 為。乙○○仍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，於112年5月16日11時
10 2分許，至甲○○時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10樓之6居
11 處(下稱本案居處)，對甲○○及其友人吼叫，要求渠等速返
12 還款項，經甲○○要求離開該處、不願同居後，乙○○仍請
13 求續住。乙○○於同年6月18日15時19分許，在本案居處因
14 感情、子女教養等事與甲○○有糾紛，竟接續基於相同犯
15 意，要求至廁所討論上事，待甲○○配合入內，復表示欲離
16 開廁所時，乙○○仍以身體阻擋拒不讓道，且經甲○○要
17 求，仍拒不離開本案居處。乙○○遂以此方式對甲○○實施
18 精神上不法侵害及騷擾。嗣甲○○報警處理而查悉。

19 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2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1 一、證據：

22 (一)被告乙○○於警詢、偵查中之供述。

23 (二)證人甲○○於警詢之供述。

24 (三)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司暫家護字第453號民事暫時保護
25 令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112年5月4日保護令執行紀
26 錄表、家庭暴力案件查訪表、家庭暴力案件相對人約制紀錄
27 表，及112年5月16日保護令執行紀錄表、家庭暴力案件查訪
28 表、家庭暴力案件相對人約制紀錄表，及家庭暴力通報表。

2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之違反保護
30 令罪嫌。被告本件犯行，主觀上係基於單一之犯意，於時

01 間、空間上有密切關係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在時間
02 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應視為數舉動之接續施行，為接續
03 犯，應論以一罪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 日

08 檢 察 官 徐綱廷